

复审表及合同书常见 Q&A

(仅供参考)

Q1: 档案挂在人才市场, 与工作单位不一致, 《复审表》是由人才市场还是工作单位提供意见并签章?

A: 处理方式一: 由人才市场(即档案保管单位)签署意见并盖章。

处理方式二: 如果您所在单位有人事权, 可以将《复审表》上的单位手动改成现工作单位(需在修改处盖公章), 由现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政审意见并盖章。

Q2: 《复审表》包含以下要点完整否——“无违法违纪记录、无反党行为、无犯罪记录、未参加任何非法组织”?

A: 学校不统一模版, 各单位人事部门、政工部、组织部均有各自单位的格式。

从以上内容上看, 基本涵盖了相关内容。

Q3: 《合同书》的乙方(定向单位)是指档案保管单位还是学生实际所在的工作单位?

A: 均可。

Q4: 《合同书》中“乙方负责人签名”处的“负责人”签名, 是“人事部负责人”还是“企业负责人”? 是否必须要签名?

A: 是的, 必须要签名。经办人签字即可。

Q5: 《合同书》什么时间签署?

A: 按实际签署时间。

Q6: 递件形式, 签好后快递发送还是亲自送件?

A: 都可以,如需快递, 寄件人信息须包括报名号或考生编号。

材料邮寄地址如下(以免材料遗失, 建议选择顺丰快递寄达):

MBA(不含EMBA):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善衡堂S135室(丁老师), 邮编510275, 联系电话: 020-84115584。

MPAcc/MF/MAud: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善衡堂S135室(赵老师), 邮编510275, 联系电话: 020-84115585。

Q7: 学校会将合同寄回单位吗? 什么时候? 单位近期可能要搬迁。地址是否可以写其他固定地址?

A: 合同书将在9月开学后, 学校下发后统一发回学生本人(在上课期间由班长统一领回发给同学)。招生单位留一份, 定向单位留一份, 定向生本人留一份, 另有一份存入定向生个人档案。

Q8: 我的单位所在地和档案所在地不在同一个地方, 1、《复审表》需要寄回档案所在地人事局盖章吗? 还是可以由现在单位盖章? 2、《合同书》呢?

A: 1、同Q1。

2、同Q3。

Q9: 我的实际工作单位在外地, 《合同书》中的乙方定向单位, 能否由档案保管单位盖章?

A: 可以。

Q10: 我工作单位为外资, 档案挂在友谊服务公司, 《复审表》和《合同书》是否可以都由档案所在单位签发?

A: 《复审表》由友谊服务公司签发, 《合同书》可由友谊服务公司或工作单位签发。

Q11: 我工作单位为外资代表处, 《复审表》和《合同书》是档案所在单位盖章还是代表处盖章?

A: 参考 Q10。

Q12: 《复审表》和《合同书》是否需要同一个单位签发?

A: 不一定。

Q13: 是否把《复审表》上“档案所在单位”用笔划掉, 改成现在工作单位, 然后由现在工作单位填写现实表现复审表就可以了?

A: 如果现在工作单位有人事权, 可以把《复审表》上“档案所在单位”用笔划掉, 改成现在工作单位(修改处必须加盖现在工作单位的公章。用章需与意见签署位置所用章一致), 然后由现在工作单位完成填写。如果单位没有人事权, 就必须由档案保管单位填写《复审表》并盖章。

Q14: 《复审表》上“档案所在单位”需要更改, 但是档案保管单位不同意在档案保管单位名称修改处盖章, 怎么办?

A: 请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填写档案所在单位名称变更登记表。我院将向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申请变更《复审表》上档案所在单位信息, 并以顺丰到付形式, 将变更后的复审表, 再次邮寄给拟录取考生。

变更登记表填写网址: <https://www.wjx.top/jq/36701873.aspx>

Q15: 现单位没有人事权, 但我的档案不知去向, 正在查, 没头绪。《复审表》是否可以直接由现在单位填写意见加盖公章? 如果找不着档案怎么办?

A: 可以先由单位填写盖章, 如果学校研究生院不通过, 到时再发回重盖。(一般可以)

Q16: 我的档案在集团公司, 实际工作单位为下属单位, 《复审表》该由集团公司签还是实际工作单位填写盖章?

A: 可以先由实际工作单位填写盖章, 如果学校研究生院不通过, 到时再发回重盖。(一般可以)

以上信息仅供参考, 具体以学校研究生录取工作要求为准。